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h)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7/511)通过]

57/9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可作为培养促进该区域和平与裁军的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从事有用的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表示感谢区域中心于 200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在日本金泽召开题为“东北亚的安全展望和金泽进程的新议程”的第八次东北亚问题金泽讨论会，并于 2002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题为“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挑战：全球和区域影响”的第五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设法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¹ A/57/260。

注意到该区域中心在协助成员国实施区域特定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协助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及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有关的工作，包括于2001年9月5日和6日在日本札幌举办由联合国赞助的题为“加强蒙古国际安全与无核武器地位的途径”的非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提供的全面支助，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因为这是该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决议第6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6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